

**HANYU
DACIDIAN**

1

漢語大詞典

漢語大詞典出版社

1

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
汉语大词典编纂处 编纂

漢語大詞典

主编 罗竹风

漢語大詞典出版社

(沪)新登字 118 号

装帧设计 任 意

绘 图 白庚和 蔡康非
刘 熊 钱自成
余 峰 邓盈丰
邓晶发 余汉平
戚永昌 翁承伟
俞子龙 王厚家

美术编辑 钱自成 韩以昕

技术编辑 钱子惠 程养之
潘文纪

责任校对 王荣南 左中亮

田国忠 许汝国
刘美娟 李 忠
吴一新 沈诗清
沈乾来 沈绿茵
陈尧晨 周小敏
姜 心 聂文洁
顾月仙 徐长康
傅以宪 谢 伟
袁小妹

汉语大词典

(全十三卷)

编 纂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
汉语大词典编纂处

出版发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

(上海新华路 200 号)

经 销 各 地 新 华 书 店
印 刷 上 海 中 华 印 刷 厂
纸 张 浙 江 龙 游 造 纸 厂

* * *
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1166.75

字 数 47,642 千字

版 次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

印 次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 ISBN-7-5432-0013-9/H · 14

印 数 0,001 — 1,000 册

定 价 3,000 元

前 言

《汉语大词典》由上海市、山东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有关单位共同编写。参加编写初稿的约四百余人，最后逐层修改定稿。从1975年广州召开的全国辞书规划会议到1986年第一卷出版，前后经历了十年多时间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，是在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时，经周恩来同志批准，开始筹备并着手编写的；在十年多的漫长岁月里，不断得到中央及五省一市领导的大力支持，全体编写单位和编写人员同心同德，善始善终，才完成了这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。

这是一部大型的、历史性的汉语语文辞典。全书十二卷，共收词目约三十七万条，五千余万字。另有检索表和附录一卷。1979年9月间在苏州召开第一次编委会时，明确了它的编辑方针为“古今兼收，源流并重”。1980年在杭州召开第二次编委会，更进一步明确了它的专业性质，只收汉语的一般语词，排除兼容并蓄、无所不包的最初设想，着重从语词的历史演变过程加以全面阐述。所收条目力求义项完备，释义确切，层次清楚，文字简炼，符合辞书科学性、知识性、稳定性的要求。单字则以有文献例证者为限，没有例证的僻字、死字一般不收列。专科词只收已进入一般语词范围内的，以与其他专科辞书相区别。为编纂本书，搜集了七百万张资料卡片，所引例证，都是从古今著作原书摘录下来的第一手资料，准确可靠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一开始就制订了详细的编写条例，并逐步完善，求得全书体例统一。单字采用部首检索法编排，在《康熙字典》214个部首的基础上稍加改进。其他检字法如音序、笔画等一概列为附录。

在编纂过程中，工作委员会从行政的组织领导方面，为我们创造条件，协调关系，尽了最大努力；学术顾问委员会从学术方面，给我们以指导和帮助。参加编写工作的全体同志，不避寒暑，艰苦奋斗，切磋琢磨，取长补短，十年如一日，才使整个工程得以预期完成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所涉及的知识面极为广泛，与社会生活、古今习俗、中外文化，乃至各种宗教教义，都发生纵向或横向联系，考订源流，决非易事。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时时注意的是质量第一，尽可能做到正确、明晰，避免异说纷陈或模棱两可。但由于词目浩繁，时间紧迫，疏漏、错误在所难免，有待于今后重版时修订补充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的编纂，促进了汉语研究的进展，培养出一批编纂汉语辞书的专

门人材，积累了大量资料，为编纂各种类型的汉语辞书工作开辟了道路，基本上做到了出书、出人、出经验。从这一角度衡量，其重大意义当不限于这部大词典本身。

参加编写的主要单位，按五省一市分列：上海市，有复旦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教育学院、卢湾区编写组；山东省，有山东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烟台师范学院、聊城师范学院、临沂教育学院、泰安师范专科学校；江苏省，有南京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苏州大学、扬州师范学院、苏州教育学院、南京教育学院、镇江教育学院、苏州师范专科学校、无锡师范学校、洛社师范学校、扬州市教育局、江苏古籍出版社；安徽省，有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阜阳师范学院、安庆市编写组；浙江省，有杭州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学院、温州师范专科学校、浙江省出版局、台州地区编写组；福建省，有厦门大学、厦门教育学院、漳州教育学院、泉州教育学院、龙岩地区教师进修学院、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、福州市教师进修学院、建阳地区教师进修学校、福建人民出版社辞书编辑室。

如果没有众志成城的坚强意志和同心协力的合作精神，这部大词典是不可能完成的。对所有参加编写的单位和个人，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编辑委员会

《汉语大词典》编纂处

一九八六年九月

《汉语大词典》工作委员会

主 任 陈翰伯

副主任 边春光 季啸风

(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丁方明	于冠西	杨 云
洪 泽	高 斯	魏心一
委 员 丁良典	马守良	方厚枢
孙立群	阮锦荣	李冬生
李 新	吴富恒	张秋泉
陈立人	孟繁海	赵 斌
秦 风	徐福基	奚正新
巢 峰	谭 天	黎 洪
薛正兴		

《汉语大词典》学术顾问委员会

首席学术顾问 吕叔湘

学术顾问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力	叶圣陶	朱德熙
张世禄	张政烺	陆宗达
陈 原	周有光	周祖谟
俞 敏	姜亮夫	倪海曙
徐震堉		

《汉语大词典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 罗竹风

(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副 主 编	吴文祺	张涤华	陈 落	洪 诚
	洪笃仁	徐 复	蒋礼鸿	蒋维崧
编辑委员	马君骅	马锡鉴	王 涛	王淑均
	方福仁	吉常宏	刘俊一	刘 锐
	孙家遂	严薇青	杨金鼎	吴文祺
	吴连生	吴怀德	吴战垒	沈幼征
	张叶芦	张撝之	张拱贵	张 绚
	张振书	张涤华	张紫文	张鼎三
	陈延祐	陈林茂	陈 落	陈福畴
	陈慧星	林双华	林 菁	罗竹风
	宛敏灏	相隆本	胡裕树	赵应铎
	赵思柱	洪 诚	洪笃仁	祝见山
	骆伟里	夏云璧	钱小云	钱仲联
	钱剑夫	徐文堪	徐 复	徐 鹏
	郭忠新	黄今许	黄典诚	章锡良
	蒋礼鸿	蒋维崧	傅元恺	曾华强
	鲍 风			

凡 例

一、条 目 安 排

1. 本词典所收条目分为单字条目与多字条目。多字条目按“以字带词”的原则，列于单字条目之下。

2. 单字条目按 200 个部首归部，部首相同的按画数(减去部首本身画数)的顺序排列，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丨丿、乙的顺序排列。

3. 同一单字起首的多字条目，按第二字的画数和起笔笔形一丨丿、乙的顺序排列；第二字相同的，按第三字的画数和起笔笔形的顺序排列。余类推。

4. 一个单字有两个以上字头的，在字头的右上角分别以阿拉伯数字标注序号。例如：

仔¹ [zǐ《广韵》即里切，上止，精。] ①幼小的。多指牲畜家禽等……②见“仔琫”。

仔² [zī《广韵》子之切，平之，精。又即里切，上止，精。]任。

仔³ [zǐ]同“崽”。①方言。幼小的儿子；小孩子。②幼小的动物。

5. 同一单字之下的多字条目，凡第一字读音不同的，在右下角以阿拉伯数字标注相应单字字头的序号。隶属于第一字头的标。例如：

【仔₃仔】(—zǐ)称幼小的动物。多指牲畜等。

【仔₂肩】所担负的任务；责任。

【仔畜】(—chù)牛、马、羊、猪等家畜的幼仔。

【仔麼】方言。怎么。

其中第二字以下字形全同者，也分立条目，标注相应单字的字头序号。例如：

倒¹ [dǎo《广韵》都皓切，上皓，端。]

倒² [dào《广韵》都導切，去号，端。]

【倒包】

【倒₂包】

中¹ [zhōng《广韵》陟弓切，平东，知。]

中² [zhòng《广韵》陟仲切，去送，知。]

中³ [zhòng《集韵》直衆切，去送，澄。]

【中人】

【中₂人】

【中兄】

【中₃兄】

6. 为便利检索，在单字和多字条目的左上角，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画数序号。单字条目的画数，以全字画数减部首画数计算，多字条目的画数，以该条第二字的全画数计算。只在每页的第一条和

同一画数起始的单字或多字条目上标号，余不标。例如：

𠂔¹ [zhà<广韵>鋤駕切，去禡，崇。]

𠂔² [zǎ]

𠂔【𠂔午】

【𠂔毛變色】

𠂔【𠂔可】

二、字形和字体

1. 本词典所用字形，除个别字外，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 1964 年联合发布的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规定的新字形。新旧字形的变动，见《新旧字形对照举例》。

2. 由于本词典的历史性质，故繁体字与简化字并用。其原则如下：

①立目字体。单字与多字条目均采用繁体字，在单字条目后用[]夹注与之相应的简化字。

②简化字只立单字条目。

③夹注及立目的简化字，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文化部、教育部 1964 年联合发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所列的 2236 个字为限。

④释义行文。除个别可引起歧义者保留繁体字以外，其余用简化字。

⑤例证。作者及其朝代与书名、篇名，用简化字，可引起歧义者保留繁体字，如“高適”不用“高适”，以与“适(kuò)”相区别。引自古代书籍的例证，一律采用繁体字，引自现代书籍(1912 年以后)的例证，一般用简化字。今人写的古体诗文或考证古籍的文字，保留繁体字。

⑥注音用字。韵书名用简化字，反切、韵部、声类用繁体字。

3. 本词典正体字与异体字并用。其原则如下：

①正体字与异体字分别作为单字条目立目。由于本词典的历史性质，且因采用繁体字立目，故正体字与异体字主要根据语言资料，并参照已出版的权威性词典确定之，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联合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的约束。

②古代例证中的异体字，除订正讹误外，悉依原书版本，一律不改为正体字。

③韵书名用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确定的正体字，反切、韵部、声类都保留原书的字体。

④释义行文与现代例证，一般采用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规定的正体字，不使用该表废除的异体字。个别人名依其原用字，如“谢肇淞”不改为“谢肇浙”。

三、注 音

1. 单字条目。

①字头下依次标注现代音与古音。现代音用汉语拼音字母标注。古音包括中古音与近古音，以中古音为主。

古音用反切标注。在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的反切后依次列声调、韵部与声类，其他韵书反切后只标注声调和韵部。字书只列反切。例如：

佩 [pèi<广韵>蒲味切，去隊，並。]

匯 [匯][huì<广韵>胡罪切，上賄，匣。又苦淮切，平皆，溪。]

係 [系][xì<广韵>古詣切，去霽，見。《集韵》胡計切，去霽，匣。]

𪔐 [jì<洪武正韵>吉詣切,去霽。]

夯 [hōng<字汇>呼朗切。]

②古音有辨义异读的,不论现代音相同与否,均分列条目。例如:

使¹ [shǐ<广韵>疎士切,上止,生。] ①派遣……②官名。

使² [shǐ<广韵>疎吏切,去志,生。] ①出使……②使者。

倒¹ [dǎo<广韵>都皓切,上皓,端。] ①仆倒,跌倒……②通“捣”。

倒² [dào<广韵>都導切,去号,端。] ①把位置、方向、性质等颠倒过来……②副词。

③现代音有不辨义而两读的,不分立条目,一般用“或读”处理。例如:

殼 [qiào, 或读ké<广韵>苦角切,入覺,溪。]

【地殼】(—qiào)

【子彈殼】(彈 dàn, 殼 ké)

2. 作为附条的异体字,一般不注音。例如:

离 同“离”。

伏 同“佛”。明郑之珍《目莲救母劝善戏文·观音生日》:“饱看仙花,遍聞伏號。”《明成化说唱词丛刊·石郎駝马传》:“東趕日出扶桑國,西趕彌陀伏國存。”参见“佛國”、“佛號”。

3. 简化字条目一律不注音。例如:

伦 “倫”的简化字。

4. 通假字。

①有古代韵书、字书或注疏音据的,归入同音字头之下。无所归属的,另立字头,有韵书音据的,注出古音与现代音;仅有字书或注疏音据的,只注现代音,并引出音据。

②没有古代音据的,归入常用字头之下。

5. 多字条目。

①第一字有不同读音的多字条目,用在其右下角加标相应字头序号的方式表明其音读。详见“条目安排”4、5两项。

②第二字以下有不同读音的,按音义区分,加注现代音读。方式如下:

A. 该字有两个以上常用音读的,均予标注。例如:

【下調】(—diào) 低沉的乐调。

【不調貼】(調 tiáo) ①作梗,使事情不能顺利进行。②不驯顺。

【一長溜】(長 cháng, 溜 liù) 长长的一排或一行。

【伯長】(—zhǎng) ①古代对地方官的泛称。②旧时对文章、品德足为表率者的尊称。

B. 只有一个常用音读的,一般只注非常用音读。例如:

【升越】(—huó) 古代一种细布。

【優越】①特别优厚。②优胜,优良。

【侍臨】(—lín) 陪从君王哭吊死者。

【來臨】 光临;来到。

C. 同形异读异义词。用依义项或分音群的方式加注读音。例如:

【伍伯】①(—bó)伍长。②(—bǎi)役卒。

【不禁】①(—jīn)①准许,不禁止。②(—jīn)②经受不住。③抑制不住,不由自主。

6. 注音符号与规则。

①《广韵》,所用韵目与声类,见《〈广韵〉韵目表》与《〈广韵〉四十一声类表》。

②现代音注音规则,以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《汉语拼

音方案》为准。详见《汉语拼音方案》。为方便国外读者,同时在该方案中用[]加注了国际音标。

四、释义用语与例证

1. 通假义用“通‘×’”表示。

2. “‘×’的古字”、“后多作‘×’”,表示古今字关系。前者表示初文同后起字的关系,后者表示本无其字的假借字同区别字的关系。

3. 本词典的例证,一般均标明时代、作者、书名、篇名或卷次章节,并按时代顺序排列。少量以现代通行语作例证的,只出例句本身。

五、关联条目

1. 本词典条目间的关联形式,表现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条目之间的内在关系。本词典由于分卷出版,故原则上只在同部首内进行关联处理;不同部首间的关联条目,除确有必要者外,一般不作关联处理。

2. 关联术语。

①亦作 单字,表明是主条的异体字;多字条目,表明是主条的另外书写形式,一般指字异而实为一词的复词或同源的成语典故条目。

②见 用于多字条目表明是附条,其内容见主条。

③亦省作 表明条目的缩略形式。

④亦称 表明同实异名的名物词的另一名称。

⑤亦省称 表明同实异名的名物词的简称。

⑥同 单字,表明是主条的异体字;多字条目,表明是主条的另外书写形式或同源的成语典故条目。

⑦详 表明本条从简,在内容相关的另条详加解释。

⑧参见 表明同本条内容有关,可补充不足或供参考的另一条目。

⑨一本作 表明不同版本的异文。

3. 单字条目的关联方式。

①正体字(甲)与异体字(乙)的双向关联方式。甲作主条,乙作附条。甲条下注明“亦作‘乙’”,下引甲、乙的例证。乙条只注明“同‘甲’”。例如:

𡇗 同“姤”。

姤 [chòu《集韵》丑下切,上馬,徹。《篇海》丑亞切。]亦作“𡇗”。①少女。②娇美;艳丽。③炫耀;夸示。(例均略)

这种关联方式表明,乙是甲的异体字,乙的释义与例证均见甲条。

②异体字(乙)注明同正体字(甲)的单向关联方式。甲条不做关联处理;乙条下注明“同‘甲’”,释义并引乙的例证。例如:

俛¹ [fǔ《广韵》亡辨切,上彌,明。《集韵》匪父切,上臧,非。]同“俯”。①屈身;低头。②旧时对上级或尊长的敬词。(例均略)

僣 [diān《广韵》都年切,平先,端。]①同“颠”。颠倒;错乱。②荒唐;荒谬。(例均略)

这种关联方式,乙条独立存在,仅用“同‘甲’”的术语表明乙是甲的异体字。前例表明乙同甲的词义完全相同,即二者完全相当;后例表明乙仅在部分词义上是甲的异体字,其他词义则同甲无关,

即二者不完全相当。

4. 多字条目的关联方式。

①双音节复词。一般采用主条(甲)与附条(乙)的双向关联方式。甲条下注明“亦作‘乙’”，下引甲乙的例证。乙条只注明“见‘甲’”。例如：

【匿迹】 亦作“匿跡”。隐藏起来，不露形迹。(例略)

【匿跡】 见“匿迹”。

这种关联方式，表明用字不同的甲乙两条实为一词。用字不同一般为古今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或同音、译音字等关系。

②成语条目。

A. 双向关联。一般用“亦作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的方式，乙的内容均见甲条。

B. 单向关联。一般用在乙条下注明“同‘甲’”，释义并引例证的方式。

以上两种关联方式都表示甲乙两条为同源成语。

③典故条目。

一般用“亦作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或“亦省作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的双向关联方式。二者都表示甲乙两条为同源典故，后者并表示乙为甲的省略形式。

④同实异名的百科条目。

一般用“亦称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或“亦省称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的双向关联方式。二者都表示甲乙两条为同实异名的名物词，后者并表示乙为甲的简称。

部 首 总 表

1. 部首按笔画排列,同画数的按笔形顺序排列。
2. 附形部首不列序号。

一 画	1 一	39 山	72 气	106 矛	137 豆	170 食	食 个同
	2 丨	40 彳	73 片	附 玉	138 酉	171 風	风 同
	3 ノ	41 シ	74 斤	同 王	139 辰	172 音	
	4 丶	42 タ	75 爪	同 龍	140 豕	173 首	
	5 乙	43 夕	76 父	同 歹	141 貝	174 韋	韦 同
二 画	6 十	44 广	77 月	同 水	142 見	175 飛	飞 同
	7 厂	45 宀	78 氏	同 网	143 里		
	8 匚	46 乚	79 欠	同 金	144 足	十 画	
	9 卜	47 尸	80 爻	同 鳥	145 邑	176 門	
	10 冂	48 己	81 文	同 衣	146 身	177 影	
三 画	11 人	49 弓	82 方	同 氏	147 彡	178 馬	马 同
	12 八	50 子	83 火	同 毋	148 采	179 鬲	
	13 勹	51 中	84 斗	六 画	149 谷	180 高	
	14 勹	52 女	85 户	107 耒	150 豸	十一 画	
	15 儿	53 玄	86 心	108 老	151 角	181 黄	
四 画	16 几	54 ㄥ	87 月	109 耳	152 言	182 麥	麦 同
	17 乚	附 才	88 母	110 臣	153 辛	183 鹵	卤 同
	18 ㄣ	同 手	附 韦	111 西	附 县	184 鳥	鸟 同
	19 冫	同 艸	同 车	112 而	同 長	185 魚	鱼 同
	20 凵	同 犬	同 网	113 至	同 麥	186 麻	
五 画	21 凵	同 食	同 网	114 虎	同 鹵	187 鹿	
	22 刀	同 冂	同 网	115 虫	八 画	十二 画	
	23 力	同 門	同 貝	116 网	154 青	188 滂	
	24 厶	同 心	同 長	117 肉	155 長	189 鼎	
	25 又	同 疋	同 尤	118 缶	156 雨	190 黑	
六 画	26 廴	同 飛	同 示	119 舌	157 非	191 黍	
	附 ㄣ	同 糸	同 聿	120 竹	158 隹	十三 画	
	27 干	四 画	五 画	121 臼	159 阜	192 鼓	
	28 工	55 王	89 示	122 自	160 金	193 電	电 同
	29 土	56 无	90 甘	123 血	161 門	194 鼠	
七 画	30 寸	57 木	91 石	124 舟	162 隶	十四 画	
	31 升	58 支	92 目	125 色	附 齿	195 鼻	
	32 大	59 犬	93 田	126 衣	同 齒	196 齊	齐 同
	33 尤	60 歹	94 皿	127 羊	同 虎	十五 画	
	34 弋	61 戈	95 生	128 米	同 龍	197 齒	齿 同
八 画	35 小	62 比	96 矢	129 聿	同 食	十六 画	
	36 冂	63 牙	97 禾	130 艮	同 魚	198 龍	龙 同
	37 口	64 瓦	98 白	131 艸	同 角	十七 画	
	38 巾	65 止	99 瓜	132 羽	九 画	199 禽	
		66 攴	100 疒	133 系	163 革	200 龜	龟 同
九 画		67 白	101 立	附 页	164 頁		
		68 水	102 穴	同 齊	165 面		
		69 牛	103 疋	七 画	166 韭		
		70 手	104 皮	134 走	167 骨		
		71 毛	105 𠂔	135 赤	168 香		
十 画				136 車	169 鬼		

部首排检法说明

一、部首与编排。

本词典按部首分部编排。部首以传统的《康熙字典》214部为基础，酌情删并。删去“亅、二、爻、玄、用、内、舛、鬯”八部，将“亅、入、士、女、日、行”六部分别并入“亅、人、土、女、日、彳”部，共立200部。

各部首依笔画顺序排列，同画数的按起笔一(横)、丨(竖)、丿(撇)、丶(点)、乙(折)的顺序排列。

二、单字条目的归部。

1. 本词典单字条目的归部，基本上与《康熙字典》相同，仅调整了其归部明显不妥、难于查检的字。如：

將 由寸部改扌部

徽 由黑部改彳部

荆 由艸部改刀部

咸 由口部改戈部

直 由目部改十部

幸 由干部改土部

巡 由巛部改辵部

鹽 由鹵部改皿部

叵 由口部改匚部

岡 由山部改冂部

芻 由艸部改勹部

𪔐 由小部改日部

蠲 由虫部改皿部

轔 由、部改日部

2. 下列几种情况的字统一归部。

“條、脩、條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木、肉、系”部，今统归“人”部。

“脞、脞、脞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土、水、馬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“穀、穀、穀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玉、禾、鳥”部，今统归“殳”部。

“頴、頴、頴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水、火、禾”部，今统归“頁”部。

“問、問、聞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口、心、耳”部，今统归“門”部。

“羸、羸、羸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肉、女、貝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3. 《康熙字典》“肉”部中部首形体作“月”的如“肱、脊”等字，今改归“月”部。

“斑、粥、瓣”一类字，原归“文、米、瓜”部，今改归“王、弓、辛”部。

4. 没有复笔部首的字，按明显的单笔或起笔归入单笔部首。如甫、临、年、之、亟，分别归一、丨、人、丶、乙部。

5. 简化字按字形归部，如“万”归“一”部，“办”归“力”部。

三、同部首单字条目的编排。

同部首的单字条目，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笔画数排列，同画数的按起笔一、丨、人、丶、乙的顺序排列。

四、正形和附形部首的编排。

人(亻)、刀(刂)、王(玉)、犬(犴)、攴(攴)、水(氵)、手(扌)、火(灬)、心(忄)、示(礻)、衣(衤)、虎(虍)等十二个带有附形的部首中，同笔画的单字条目按先正形后附形的顺序排列。

汉语拼音方案

(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0次会议通过)
(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)

一、字母表

字母名称	Aa	Bb	Cc	Dd	Ee	Ff	Gg
	ㄚ	ㄅㄝ	ㄘㄝ	ㄉㄝ	ㄜ	ㄝㄝ	ㄨㄝ
	Hh	ㄌ	ㄐ	ㄑ	ㄒ	ㄓ	ㄔ
	ㄏ	ㄌ	ㄐ	ㄑ	ㄒ	ㄓ	ㄔ
	Oo	Pp	Qq	Rr	Ss	Tt	
	ㄛ	ㄆ	ㄑ	ㄒ	ㄝ	ㄊ	ㄚ
	ㄛ	ㄆ	ㄑ	ㄒ	ㄝ	ㄊ	ㄚ
	Uu	Vv	Ww	Xx	Yy	Zz	
	ㄨ	ㄨ	ㄨ	ㄨ	ㄨ	ㄨ	ㄨ

v 只用来拼写外来语、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。
字母的手写体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书写习惯。

二、声母表

b[p]	p[p']	m[m]	f[f]	d[t]	t[t']	n[n]	l[l]
ㄅ	ㄆ	ㄇ	ㄈ	ㄉ	ㄊ	ㄋ	ㄌ
ㄅ	ㄆ	ㄇ	ㄈ	ㄉ	ㄊ	ㄋ	ㄌ
g[k]	k[k']	h[x]		j[tɕ]	q[tɕ']	x[ɕ]	
ㄍ	ㄎ	ㄏ		ㄐ	ㄑ	ㄒ	
ㄍ	ㄎ	ㄏ		ㄐ	ㄑ	ㄒ	
zh[tʂ]	ch[tʂ']	sh[ʂ]	r[ʐ]	z[ts]	c[ts']	s[s]	
ㄓ	ㄔ	ㄕ	ㄖ	ㄗ	ㄘ	ㄙ	
ㄓ	ㄔ	ㄕ	ㄖ	ㄗ	ㄘ	ㄙ	

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，为了使拼式简短，zh ch sh 可以省作 ㄓ ㄔ ㄕ。

三、韵母表

	i[i]	u[u]	ü[y]
	ㄧ 衣	ㄨ 乌	ㄩ 迂
a[ɑ]	ia[ia]	ua[ua]	
ㄚ	ㄧㄚ 呀	ㄨㄚ 蛙	
o[o]		uo[uo]	
ㄛ		ㄨㄛ 窝	
e[ɛ]	ie[iɛ]		üe[yɛ]
ㄜ	ㄧㄝ 耶		ㄩㄝ 约
ai[ai]		uai[uai]	
ㄞ		ㄨㄞ 歪	
ei[ei]		uei[uei]	
ㄟ		ㄨㄟ 威	
ao[au]	iao[iau]		
ㄠ	ㄧㄠ 腰		
ou[ou]	iou[iou]		
ㄡ	ㄧㄡ 忧		
an[an]	ian[iɛn]	uan[uan]	üan[yɛn]
ㄢ	ㄧㄢ 烟	ㄨㄢ 弯	ㄩㄢ 冤
en[ən]	in[in]	uen[uən]	ün[yn]
ㄣ	ㄧㄣ 因	ㄨㄣ 温	ㄩㄣ 晕
ang[an]	iang[ian]	uang[uən]	
ㄤ	ㄧㄤ 央	ㄨㄤ 汪	
eng[ən]	ing[iŋ]	ueng[uən]	
ㄥ	ㄧㄥ 英	ㄨㄥ 翁	
ong[un]	iong[yŋ]		
(ㄨㄥ) 轰的韵母	ㄩㄥ 雍		

- (1) “知、蚩、诗、日、资、雌、思”等七个音节的韵母用 i，即：知、蚩、诗、日、资、雌、思等字拼作 zhi, chi, shi, ri, zi, ci, si。
- (2) 韵母 儿 写成 er，用作韵尾的时候写成 r。例如：“儿童”拼作 ertong，“花儿”拼作 huar。
- (3) 韵母 ㄝ 单用的时候写成 ê。
- (4) i 行的韵母，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yi (衣)，ya (呀)，ye (耶)，yao (腰)，you (忧)，yan (烟)，yin (因)，yang (央)，ying (英)，yong (雍)。u 行的韵母，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wu (乌)，wa (蛙)，wo (窝)，wai (歪)，wei (威)，wan (弯)，wen (温)，wang (汪)，weng (翁)。ü 行的韵母，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yu (迂)，yue (约)，yuan (冤)，yun (晕)；ü 上两点省略。ü 行的韵母跟声母 j, q, x 拼的时候，写成 ju (居)，qu (区)，xu (虚)，ü 上两点也省略；但是跟声母 n, l 拼的时候，仍然写成 nü (女)，lü (吕)。
- (5) iou, uei, uen 前面加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iu, ui, un，例如 niu (牛)，gui (归)，lun (论)。
- (6)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，为了使拼式简短，ng 可以省作 ㄣ。

四、声调符号

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

声调符号标在音节的主要母音上，轻声不标。例如：
妈 mā 麻 má 马 mǎ 骂 mà 吗 ma
(阴平) (阳平) (上声) (去声) (轻声)

五、隔音符号

a, o, e 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，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，用隔音符号 (') 隔开，例如：pi'ao (皮袄)。

注：声母、韵母表中的国际音标，为本词典所加。

《广韵》韵目表

上平	一 東	二 冬	三 鍾	四 江	五 支	六 脂	七 之	八 微	九 魚	一〇 虞	一一 模	一二 齊	一三 佳	一四 皆	一五 灰	一六 哈	一七 真	一八 諄	一九 臻	二〇 文	二一 欣	二二 元	二三 魂	二四 痕	二五 寒	二六 桓	二七 刪	二八 山			
上	一 董	二 腫	三 講	四 紙	五 旨	六 止	七 尾	八 語	九 麌	一〇 姥	一一 齊	一二 蟹	一三 駭	一四 賄	一五 海	一六 軫	一七 準	一八 吻	一九 隱	二〇 阮	二一 混	二二 很	二三 早	二四 緩	二五 消	二六 產					
去	一 送	二 宋	三 用	四 絳	五 寘	六 至	七 志	八 未	九 御	一〇 遇	一一 暮	一二 霽	一三 祭	一四 泰	一五 卦	一六 怪	一七 夬	一八 隊	一九 代	二〇 廢	二一 震	二二 稊	二三 問	二四 歟	二五 願	二六 恩	二七 恨	二八 翰	二九 換	三〇 諫	三一 澗
入	一 屋	二 沃	三 燭	四 覺													五 質	六 術	七 櫛	八 物	九 迄	一〇 月	一一 沒	一二 曷	一三 末	一四 黠	一五 鎋				
下平	一 先	二 仙	三 蕭	四 宵	五 肴	六 豪	七 歌	八 戈	九 麻	一〇 陽	一一 唐	一二 庚	一三 耕	一四 清	一五 青	一六 蒸	一七 登	一八 尤	一九 侯	二〇 幽	二一 侵	二二 覃	二三 談	二四 鹽	二五 添	二六 咸	二七 銜	二八 嚴	二九 凡		
上	一 銑	二 彌	三 篠	四 小	五 巧	六 皓	七 哿	八 果	九 馬	一〇 養	一一 蕩	一二 梗	一三 耿	一四 靜	一五 迥	一六 拯	一七 等	一八 有	一九 厚	二〇 黝	二一 寢	二二 感	二三 敢	二四 琰	二五 忝	二六 儼	二七 賺	二八 檻	二九 范		
去	一 霰	二 線	三 嘯	四 笑	五 效	六 号	七 箇	八 過	九 馮	一〇 漾	一一 宕	一二 映	一三 諍	一四 勁	一五 徑	一六 證	一七 嶝	一八 宥	一九 候	二〇 幼	二一 沁	二二 勸	二三 闕	二四 豔	二五 榛	二六 釅	二七 陷	二八 鑑	二九 梵		
入	一 六	二 七											一 八	二 九	三 〇	四 一	五 二	六 三	七 四	八 五	九 六	一〇 七	一一 八	一二 九	一三 〇	一四 一	一五 二	一六 三	一七 四		
	屑 薛				藥 鐸 陌 麥 昔 錫 職 德										緝 合 盍 葉 帖 洽 狎 業 乏																

* 上声五二儼《广韵》旧次当在賺、檻后，去声五七釅当在陷、鑑后。详见戴震《书〈广韵〉目录后二》。